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公職法醫師、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

科 目：刑事訴訟法

一、甲於 106 年 8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乙詐騙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得手，乙提告後，檢察官以甲犯刑法之詐騙罪提起公訴。試問：

(一) 於地方法院審理時，乙又提出 106 年 8 月間金額 50 萬元及 106 年 12 月間金額 20 萬元之匯款單各 1 紙。向法官稱：我當初提告時漏算 50 算元，實際上是共匯款 550 萬元給甲當做 A 土地之投資款，所以就這部分，我共被詐騙 550 萬元；另外甲於 106 年 12 月間有以父親生病為由向我借款 20 萬元，實際上甲之父親早已過世，甲此部分亦犯詐欺罪等語。則地方法院就乙所提之該 2 紙匯款單部分，是否得一併審理？(15 分)

(二) 檢察官將甲提起公訴後，於地方法院審理期間，丙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指稱甲於 106 年 9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其詐騙 300 萬元；檢察官經調查後，認為甲此部分所為亦係涉犯詐欺罪。則檢察官應如何處理為宜？(10 分)

【擬答】：

(一) 地方法院就乙所提之該 2 紙匯款單部分，均得一併審理

1. 檢察官之起訴書依法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但如其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法院自應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使之明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之處理，及該法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之說明「依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應係第二項之誤植）第二款規定，檢察官之起訴書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惟如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於準備程序中，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先使之明確，故首先於第一款定之。」甚明。苟法院就起訴書所記載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不明確或有疑義之部分，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加以更正，當事人復無爭執，法院就已更正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依法定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故，檢察官以甲犯刑法之詐騙罪，犯罪所得為 500 萬元提起公訴，審理中乙主張犯罪所得為 550 萬元。此時法院應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加以更正，當事人若無爭執，法院則應就已更正之被告犯罪事實，進行審判。

2. 次查，甲於 106 年 12 月間之詐欺犯行，如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詐欺乙的故意，所為接續數舉動，則為接續犯，而與 106 年 8 月之詐欺犯行，屬於實質上一罪之單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是故，檢察官起訴之效力自及於 106 年 12 月間之詐欺犯行。為此，法院自得一併加以審理。

(二) 檢察官得追加起訴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款之規定，可知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是故，甲另犯詐欺丙之犯行，與先前詐欺乙之犯行，因詐欺之被害人不同，因而屬於數罪，又因均為甲所為之犯行，故兩罪之間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2.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是故，甲所為詐欺乙與詐欺丙之犯行，係相牽連之案件，為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甲詐欺丙之犯行，而由法院一併審理。

二、甲男因案通緝，某日因聚眾賭博為警查獲，即向警員自稱係其弟乙男及出示乙男之證件；移送地方檢察署時，仍冒用乙男之身分應訊，均未被發現。嗣後檢察官即以乙男犯刑法之賭博罪向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上所有記載均係乙男之姓名及資料），試問：

- (一) 地方法院之法官於審理時傳訊乙男到庭，真正乙男始陳稱其身分遭兄長甲男冒用，則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 (二) 若法院於審判期日通知乙男開庭，因乙男無故未到庭而行一造缺席判決，判處乙男賭博罪刑確定。此判決是否對乙男產生效力？(10 分)

【擬答】：

- (一) 地方法院應將被告姓名更正為甲，並傳喚甲到庭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然而，如何判斷檢察官起訴所指之人為何，學說上有意思說（即以檢察官之訴追意思為判斷標準）、表示說（即以起訴書之記載為判斷標準）、行動說（即以實際上參與訴訟程序者為判斷標準）。
2. 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甲係冒用乙名應訊，故為冒名之類型，實務見解針對此種情況，依行動說判斷何人為檢察官起訴之人。是故，於偵查中甲既親自應訊，是以，檢察官起訴之對象為甲，訴訟關係存在甲身上，此時，雖然起訴書誤載為乙，僅姓名錯誤，其起訴所指被告之人（即應接受審判之人），應為甲而非乙，法院於審判時，若查明甲實係犯罪人而冒用乙之名義應訊，即應以甲為審判對象，並於判決書當事人欄之被告姓名更正為甲，另註明甲係冒用乙名之旨。
3. 綜上所述，可知訴訟關係既存在於甲身上，又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是故，法院自應傳喚甲到庭訊，否則即屬判決違法。

- (二) 確定判決對乙男不生效力

1.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等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係為表明起訴之被告為何人，避免與他人混淆。因之，在被告冒用他人姓名應訊，檢察官未發覺，起訴書乃記載被冒用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時，其起訴之對象仍為被告其人無誤，法院審判時，亦以該被告為審判之對象，縱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上揭錯誤，法院非不得以裁定方式更正；此與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冒名頂替接受偵查、審判之情形，迥然不同（司法院釋字第四三號解釋、本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判例意旨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0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依上述討論可知，檢察官起訴之對象為甲，訴訟關係存在甲身上。是故，縱使判決確定，亦不會對乙男發生效力，此時法院以裁定方式更正即可。

三、甲於夜間侵入已打烊之 A 賣場行竊，因觸動警鈴，警方據報至現場將之逮捕；嗣甲至警局製作筆錄時，警方就近期 B 賣場之夜間失竊案詢問甲，甲初僅承認 A 賣場部分，惟警方出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對其稱「畫面中行竊人之髮型及背影看起來和你很像」，甲即承

認 A、B 賣場失竊案均為其所為，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均認罪，故檢察官將之提起公訴。惟甲於法院開庭時僅承認 A 賣場犯行，就 B 賣場部分則否認之，並稱：B 賣場失竊案僅錄到行竊者之背影，我事後回想真的不是我做的等語。試問：法院能否以上開證據及甲之自白，認定甲有犯 A、B 賣場之二件竊盜罪？（25 分）

【擬答】：

(一)法院不能以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及甲之自白，認定甲有犯 A 賣場之竊盜罪

- 1.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2.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3.綜上所述可知，對於甲涉犯 A 賣場竊盜罪之部分，雖有甲之自白，但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仍須有補強證據，但本案之補強證據，僅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而非 A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因而無法憑該證據，而與甲之自白之相互利用，進而使甲竊盜 A 賣場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是故，法院不能以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及甲之自白，即認定甲有犯 A 賣場之竊盜罪。

(二)法院不能以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及甲之自白，認定甲有犯 B 賣場之竊盜罪

- 1.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98、1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警方雖出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對其稱「畫面中行竊人之髮型及背影看起來和你很像」，但此僅為偵訊手法，尚未達詐欺之不正方法程度。是故，甲針對 B 賣場所為之自白，仍應具有證據能力。
- 2.然而，對於甲涉犯 B 賣場竊盜罪之部分，雖有甲之自白，但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仍須有補強證據，但本案之補強證據，僅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但因僅錄到行竊者之背影，而無法確認行竊者即為甲，因而無法憑該證據，而與甲之自白之相互利用，進而使甲竊盜 B 賣場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是故，法院不能以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及甲之自白，即認定甲有犯 B 賣場之竊盜罪。

四、被害人 A 之住處遭竊財物 1 批，嗣警方在現場採之指紋經鑑定係甲涉案，並於附近監視器畫面查悉尚有 1 名共犯駕車在外把風接應。半年後甲到案承認犯罪，並供稱在外接應之人係乙，且本案係丙策劃，車輛亦係丙所提供之，所竊財物已經變賣，款項三人均分等語；檢察官再傳訊乙、丙到案，乙承認犯罪，其說詞與甲均相同，亦指稱丙提供車輛且係主謀；丙則否認犯罪並稱：是乙向我借車，不知道借車的目的，也沒有分到任何金錢等語。檢察官即以甲、乙、丙三人共同犯刑法之加重竊盜罪提起公訴。試問：法院於審理本案時，得否依以上證據（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等）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甲、乙、丙三人有無犯本件竊盜罪？（25 分）

【擬答】：

(一)法院得依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甲、乙涉犯本件竊盜罪

1.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就甲、乙所涉犯之竊盜罪而言，甲、乙除自白犯罪外，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可知，仍須有補強之證據，但甲、乙除陳述自己犯罪外，另陳述對方亦有犯罪，然而實務見解認為，甲、乙有關對方之陳述，本質上仍為被告之陳述，因而仍須有仍需有其他之補強證據，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除甲、乙之陳述外，另有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等其他之補強證據，是故，法院得依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甲、乙涉犯本件竊盜罪。

(二)法院不得依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丙涉犯本件竊盜罪

1. 依題旨所示可知，丙否認犯罪，但甲、乙均陳述丙有涉案，然而，甲、乙均陳述丙之部分，傳統實務見解，將其當成丙之自白(他白)，但釋字 582 號解釋則闡釋：甲、乙有關於丙之陳述屬於證言，故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取得證據能力後，始得作為認定丙有罪之依據。
2. 然而實務見解另外認為甲、乙有關丙之陳述，本質上仍為被告之陳述，因而仍須有仍需有其他之補強證據，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本案除甲、乙之陳述外，雖有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等其他證據，但因上開證據與丙所涉之竊盜罪無關，因而不得作為丙涉案之補強證據。是故，本案因僅有甲、乙二人之陳述，自不得依此逕認丙涉犯本件竊盜罪。